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1-2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准审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庆	樊雪莹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电话	020-28609388	020-28609388	
电子信箱	ir@gjgoc.com.cn	ir@gjgoc.com.cn	

2、股份期末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音响电声类业务包括多媒体类音响产品、消费类音响产品、专业类音响产品、通讯类音响产品、汽车扬声器以及扬声器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锂电池业务应用范围覆盖蓝牙耳机、可穿戴类电子产品、PDA、掌上电脑、数码相机、电动单车、UPS、家用储能等领域。目前公司音响电声类业务和锂电池类业务规模相对于全球的市场规模尚属微小,有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发展音响电声、电池等业务,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将音响电声类业务、锂电池类业务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254,027,904.41	4,445,544,317.57	-4.31%	4,041,902,1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62,793.12	353,108,762.95	-47.14%	-219,057,4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73,419.21	164,320,287.36	-20.29%	-283,114,9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51,519.69	334,548,238.00	59.83%	139,313,5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5	-46.6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5	-46.6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9.49%	下降10.01个百分点	-14.1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483,989,144.21	4,237,768,449.83	5.81%	4,805,824,2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7,798,977.99	1,928,503,348.60	5.67%	1,686,092,345.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758,736.00	758,783,678.00	1,505,485,682.00	1,332,999,9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0,878.00	30,879,137.00	110,946,761.00	38,696,0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7.00	19,466,962.00	102,522,533.00	9,007,4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3,073.00	234,497,561.00	-14,480,528.00	131,361,413.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	63,109,660	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0%	53,846,999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6.00%	28,103,035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冠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570,824	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1%	9,903,917	0		
北京泛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泛信投资一号(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602,801	0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1.70%	7,962,000	0		
兰惠婷	境内自然人	1.11%	5,193,600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1.06%	4,944,153	0		
智冠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74,47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冠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智冠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409,66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109,66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4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5,402,79万元,同比减少4.31%;营业利润18,858,67万元,同比减少5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66,28万元,同比减少47.14%;综合毛利率为15.48%,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61%的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1,68亿元,2020年使期初合计纳入期间并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09,30万元确售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3,508,91万元,以及锂电池业务经营业绩出现较为明显的改善,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61%股权,公司锂电子产业业务运输费52,385,27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以及受销售规模同比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锂电子产业业务毛利率较06个百分点,期除运输费人账科目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后,2020年音响电声类业务的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

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5,402,79万元,同比减少4.31%,综合毛利率为15.48%,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毛利额同比减少10,225,81万元。

2.销售费用同比减少5%,07910万元,主要是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52,518,86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以及受销售规模同比下降的影响。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2,967,43万元,主要是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同比增加。

4.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12,480,16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产业园公司61%的股权产生较大额的投资收益。

5.净额汇兑损益同比增加32,621,00万元,主要是本期使用期货合约—现金流量套期,到期交割的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产生收益,同期无。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约3,657,70万元,主要是本期使用期货合约—现金流量套期,且不存在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无效套期部分,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年同期未未到期的外汇衍生品合同公允价值上升。

7.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约2,974,96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因赔偿客户诉讼赔偿款,本期无。

8.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约1,637,38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音响电声类业务:

报告期内音响电声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2,7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2.33%。公司持续推进事业部制改革,以事业部为利润中心,构建责、权、利三者相互统一的内在系统,优化了管理结构,更好地满足了全体员工的工作和期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在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音响电声类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市场方面: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消费终端需求减少,公司客户需求减少,2020年下半年公司客户需求较上半年有大幅提升,得益于公司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内外客户的开拓已经有实质进展,公司持续调整长客户,丰富现有产品品类,为公司业绩增长夯实基础。公司自2019年2月成为行业人工智能语音交互音箱的供应商后,目前已经是行业智能音箱产品核心供应商之一。2021年初,公司获百度颁发“战略合作供应商奖”。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35项国内外专利授权,其中发明23项,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并在各类杂志、专刊上发表论文共计4篇。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完成各类型产品的开发,以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尤其是前沿技术能力。2020年,公司建成3米场电磁兼容试验室、基础材料应用研究实验室并投入使用,完备的测试环境和先进的试验设备为公司的研发助力。在新材料开发方面,公司对多种材料参数进行测试汇总,建立指引分析文件,并开发了十几项新材料,新工艺。在仿真工作方面,进行了多种注塑模动态的仿真设计,此外,公司开展了下坚定的技术基础。

供应链管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行集中采购改革,将以往分散在多个部门的采购权限,统一集中到供应链管理中心,提高了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持续推进供应商,三供应商认证工作,提升供应链管控水平,提高公司议价能力。

生产管控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产线自动化进程,从产线经过自动化改造,由从前需要42名生产工组减少到现在的,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主导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问题的解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制造方面公司重点围绕降本增效开展持续改善工作,提高生产效率。

2、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业务包括软包锂电池业务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软包锂电池业务由国光电子开展,国光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运用于无线耳机、移动音响、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产品。报告期内,国光电子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不断改善工艺流程,加大对日动化产线的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销售额。2020年实现销售27,892,91万元,同比上升611%。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全年净利润为158,10万元。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由公司持股47.42%的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开展。广州锂宝下属公司宜宾锂宝及宜宾光原已建成具备年产13,000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年产10,000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能力的产线;报告期内宜宾锂宝已经成为多个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如下图时代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音箱及扬声器	3,690,368,122.75	561,979,122.75	14.96%	-6.68%	-7.34%	下降0.10个百分点
电池	263,827,401.04	44,126,562.07	16.72%	5.54%	-51.58%	下降19.73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照附注第十二节,第五小节(39)。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报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2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一章第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成交总金额52,738,6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2,738,684.0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25%。

公司2018-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7,437.25万元(含其他方式),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186,662,793.12	0.00%	52,738,684.00	28.25%	52,738,684.00	28.25%
2019年	36,906,704.00	353,108,762.95	10.45%	47,257,412.00	13.38%	84,163,116.00	23.83%
2018年	37,470,713.00	-219,057,420.00	-17.11%	0.00	0.00%	37,470,713.00	-17.11%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和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及利润分配政策的长期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2021年度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2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予以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等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6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2021年度公司对外提供一定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1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05%	-	6,600	10,000	5.72%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	90.16%	6,775	0	32,000	18.31%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59.89%	7,004	8,000	26,000	14.88%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100%	24.09%	-	8,000	13,000	7.44%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93.56%	185	0	3,000	1.72%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3.76%	5,000	17,600	34,000	19.46%	否

2.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1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6.65%	19,779	50,000	50,000	28.6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06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何伟成	46,838,393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1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郑崇民	9,200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2日	香港九龙区	何伟成	830万港币	销售电声产品	否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税德市南屯工业区	许仕华	1,000万美元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镇湖大道8号办公楼二期二楼北区A1办公室	刘广丽	600万人民币	商品贸易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梧州市蒲柳合作特区试验区起步区B-03-03号	刘雅芳	10,000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20年12月31日各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2,410	12,614	12,413	393,958	174,727	219,221	55.65%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56	-674	-816	40,697	20,734	19,963	49.05%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27,901	2,060	1,707	67,886	6,683	61,203	90.16%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7,893	140	158	27,517	11,038	16,479	59.89%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	-233	-233	17,890	13,580	4,310	24.09%
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643	193	175	11,758	756	11,002	93.58%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667	7,165	6,527	35,256	16,303	18,953	53.76%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上述担保议案的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从过往担保记录看均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各子公司正常运作,对公司总体的正常运作也是必要的支撑,因此,董事会认为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存在必要性。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0,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464万元;对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464万元;上述担保为长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2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业务,2021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授权公司委托理财制度规定的审批和管理制度进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2021-26号“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委托理财的原则

(一)公司的委托理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委托理财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3.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金额度

2021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总额为117,63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32,720万元。预计2021年公司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会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东大会具有决定一年内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权限,超过限额的必须另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累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可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任意两人组合审核,按董事会备案。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以各类委托理财的余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达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受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有效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严控风险,规范运作。委托理财业务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在内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委托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审核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负责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理财业务交易方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按索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2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业务,2021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授权公司委托理财制度规定的审批和管理制度进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2021-27号“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业务,2021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授权公司委托理财制度规定的审批和管理制度进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2021-28号“关于公司及控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上述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安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